

仙桃职业学院学生会改革情况

为落实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接受广大师生监督，现将我院截至 2021 年 11 月学生会改革情况公开如下。

一、改革自评表

（一）校级学生会组织改革自评表

校级学生会组织情况		
项目	评估结论	备注
1. 坚持全心全意服务同学，聚焦主责主业开展工作。未承担宿舍管理、校园文明纠察、安全保卫等行政职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工作机构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未在工作部门以上或以下设置“中心”、“项目办公室”等常设层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工作人员不超过 40 人，学生人数较多、分校区较多的高校不超过 60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实有 40 人
4. 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5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实有 4 人
5. 工作部门不超过 6 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实有 6 个
6. 除主席、副主席（轮值执行主席）、部长、副部长、干事外未设其他职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工作人员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工作人员中除一年级新生外的本专科生最近 1 个学期/最近 1 学年/入学以来三者取其一，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专业前 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研究生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9. 主席团候选人均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学院（系）党组织同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校党委确定；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部门成员均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审核后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非其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常任代表会议等）选举产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按期规范召开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召开日期为： 2021. 5. 29
12. 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学院（系）组织选举产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开展了春、秋季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全员培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校团委等共同参与的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评议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未与其岗位简单挂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6. 学生会组织的建设纳入了学校党建工作整体规划；党组织定期听取学生会组织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7. 明确 1 名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指导校级学生会组织；聘任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或干部担任校级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二级学生会组织改革自评表

二级学生会组织情况		
项目	符合标准学生会组织数量	备注
1. 坚持全心全意服务同学，聚焦主责主业开展工作。未承担宿舍管理、校园文明纠察、安全保卫等行政职能。	5	
2. 工作机构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未在工作部门以上或以下设置“中心”、“项目办公室”等常设层级。	5	
3. 工作人员不超过 30 人。	5	
4. 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3 人。	5	
5. 除主席、副主席（轮值执行主席）、部长、副部长、干事外未设其他职务。	5	
6. 工作人员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	5	
7. 工作人员中除一年级新生外的本专科生最近 1 个学期/最近 1 学年/入学以来三者取其一，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研究生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5	
8. 主席团由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非其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常任代表会议等）或全体学生（研究生）大会选举产生。	5	
9. 按期规范召开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或全体学生（研究生）大会。	5	
10. 开展了春、秋季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全员培训。	5	
11. 工作人员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未与其岗位简单挂钩。	5	
12. 党组织定期听取学生会组织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	5	

13. 明确 1 名团组织负责人指导院级学生会组织；聘任团委老师担任院级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5			
具体情况													
二级学生会组织	符合标准情况（请填写是/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医学院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教育学院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机械电子 工程学院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计算机科学 技术学院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经济与管理学院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二、《仙桃职业学院学生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校学生会组织制度化规范化发展，依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和《湖北省高校共青团改革的实施意见》及其它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仙桃职业学院学生会是在中国共产党仙桃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学生组织，接受共青团仙桃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团委”）的指导，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法规，在法律的允许范围内独立开展工作。

第三条 仙桃职业学院学生会秉承“立德正身 笃学尚能”的

校训和“先知先觉 创新创优”的校风，激发动力，提升活力，增强学生会的吸引力和凝聚力，更好地团结带领广大学生坚定理想信念。

第四条 本会的主要任务是：

（一）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学校团委的指导下，团结和引导广大学生紧跟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努力成长为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充分发挥作为学校党政联系广大学生的主要桥梁和纽带作用，代表和维护广大学生的正当权益，通过正常渠道，参与涉及学生的学校事务的民主管理，反映学生的建议、意见和要求，协助学校解决学生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三）遵守校纪校规，促进学生之间、学生与教职员工之间的团结，协助学校建设良好的教育教学秩序；

（四）组织会员开展文化体育、社会实践、勤工助学、志愿服务、素质拓展、创新创业等多种活动，努力为学生服务，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五）增进各民族学生的团结，发展与兄弟院校的友好关系，树立学校学生在社会上的良好形象。

第五条 本会实行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

第二章 会员

第六条 凡取得仙桃职业学院普通专科学籍并完成注册的学生，承认本会章程，均可成为本会会员。

第七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二）有申请参加本会各团体和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的权利；

（三）有通过各种正当途径和方式对本会各级组织和工作人员及其工作进行监督、批评和提出意见和建议并要求答复的权利；

（四）有要求本会支持和维护广大学生正当权益的权利；

（五）有要求本会向学校反映学生的共同需求和对学校各项工作的想法与建议的权利。

受到学校处分的学生，在处分期间不享有上述第（一）款的权利。

第八条 会员在行使本章程赋予的权利时，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我国其他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遵守本章程和本会制定的其他各项单行条例、规章；

（二）支持本会各级组织的工作，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各种

活动，执行本会的决议，努力完成本会委托的工作，维护本会的荣誉；

（三）勤奋学习，刻苦锻炼，积极进取，注重实践，提高自身的全面素质。

第三章 学生代表大会

第九条 学代会召开周期为一年。

第十条 学代会的领导机构：学代会筹备期间设大会筹备委员会，由在任的学生会委员组成。校级层面，学代会正式召开期间设大会主席团，由在任的学生会委员和二级学院学生会主席组成；二级学院层面大会主席团由二级学院在任的学生会委员组成。

第十一条 学代会召开期间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一）听取和审议上一届学生会工作报告；
- （二）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领导机构；
- （三）制定和修订学生会章程；
- （四）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 （五）收集和处理学代会代表提交的提案。

第十二条 学代会代表提案的提出：学代会代表在学代会筹备期间就学校相关工作提出提案，须有3名以上（含3名）学代会代表与之联名或附议。学生会委员在学代会期间可独立就学校工作提出提案。上述提案由学代会筹委会审核并造册登记，由新

一届学生会负责与学校有关部门交涉处理后答复提案人，并在下一次学代会上报告提案解决情况。

第十三条 学代会议案的提出：学代会代表向学代会提出相关工作重大问题的议案（不包括修改学校学生会章程的议案），须有学生会委员1名以上（含1名）提出，并有3名以上（含3名）学代会代表与之联名或附议，并由大会主席团审议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

第十四条 学代会表决议案（不包括修改学校学生会章程的议案）和其他动议，以学代会与会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赞成为通过。学校学生会章程的修改，须由学生会提出议案或由五分之一以上（含五分之一）学代会代表联名提出议案，并经投票表决，以学代会与会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赞成为通过。

第十五条 在特殊情况下，经学生会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员同意，可以提前或者推迟召开学代会。

第十六条 临时学生代表会议由常任代表委员会召集。会议的议题、议事规则、参会人员等，由常任代表委员会提出、学生会委员会扩大会议通过后，提交临时学生代表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十七条 学生代表大会实施常任代表会议（以下简称“常代会”）制度，常代会作为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

常代会不得代替学生会组织行使权益维护等日常执行功能，常代会委员从学代会代表中民主推选产生，对所在学院的学生负责。常代会委员实行席位制，保证各二级学院至少占有1席席位。常代会委员民主选举产生常代会主任1名，副主任2名，常代会决议需经全体委员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章 代表

第十八条 学代会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学院组织选举产生。校级层面，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学生会组织所联系学生人数的1%，名额分配要覆盖各个二级学院、年级及主要社团，其中非校、二级学院学生会骨干的学生代表一般不低于60%，女性和少数民族代表应占一定比例；二级学院层面，学生人数低于400人的二级学院可召开全体学生大会并选举学生会工作人员。

第十九条 学代会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从当选之日起，至下一届学代会代表产生时止。

第二十条 学代会代表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学习目的明确，态度认真，刻苦努力，专业成绩良好；

(三)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热心社会工作，在工作中表现积极，责任感强，并能及时、如实反映同学的呼声，能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具有良好的群众基础，受到同学的拥护、信任；

(四) 有较强的议事能力，能正确行使学生民主权利，忠实履行代表职责；

(五) 遵守纪律，在近一年内未受到校纪处分，无任何违纪现象。

第二十一条 学代会代表享有下列权利：

(一) 出席相应会议，参加审议各项报告、议案和其他议题，发表意见，要求学校有关部门给予答复和解决；

(二) 对学生会的工作提出建议、批评，进行监督；

(三) 根据相关程序，联名提出提案、议案等。

第二十二条 学代会代表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模范遵守并协助贯彻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并按照本制度开展工作；

(二) 按时出席各项会议，履行代表职责；

(三) 主动了解并如实反映学生意见，并将各提案反馈切实传达给同学；

(四) 维护大会声誉，执行大会决议。

第五章 学生会委员会

第二十三条 学生会委员会是学代会闭会期间的执行机构，代表学代会行使规章制度、重大事务决策、民主监督以及学代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会委员会由学生会委员组成，委员任期一年，一般不连任。

第二十五条 学生会委员会设秘书长 1 名，一般由学校团委专职干部兼任，代表学校团委对学生会委员会进行工作指导。

第二十六条 学生会委员会全体会议行使下列职权：

（一）解释《仙桃职业学院学生会章程》，监督章程的实施，向学代会提出章程修正方案；

（二）制定、修改和解释学校学生会工作制度；

（三）召集学生代表大会；

（四）执行学代会决议，行使学代会赋予的职权；

（五）审议和批准学校学生会年度工作计划及经费使用情况；

（六）决定学校学生会其他重大工作事项。

第二十七条 学生会委员会行使各项职权均应经过民主选举或表决。

第二十八条 确有重大事务和工作需要酝酿、讨论和决定时，可由学生会委员会秘书长召集学生会委员会扩大会议，由学生会委员及有关人员参加。

第六章 学生会及班委会

第二十九条 根据学校学生工作实际，学生会遵循合理优化、精简高效的原则，优化组织用人制度，合理分配组织工作，杜绝行政化倾向，提高办事效率。

第三十条 建立“学校——二级学院——班级”三级联动的工作格局，合理划分学生会及各级学生组织的工作领域，加强校院两级学生会组织沟通联动。

第三十一条 优化校级学生会组织对二级学院学生会组织的考核机制，二级学院学生会组织要从制度设计、资源整合、活动开展等方面充分激发班级班委会的工作活力，加强对班级的指导。

第三十二条 学生会机构及职数设置

主席团：设主席 1 名，副主席 3 名。

组织部：设负责人 1 名，成员 5 名。

宣传部：设负责人 1 名，成员 5 名。

学习部：设负责人 1 名，成员 5 名。

权益部：设负责人 1 名，成员 5 名。

素质拓展部：设负责人1名，成员5名。

学生社团管理部：设负责人1名，成员5名。

第三十三条 学生会机构职能：

（一）组织部职能

1.建立健全学生会及部门工作规章制度，抓好学生会的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落实例会制度，定期召开学生会例会，研究布置工作，整理会议记录。

2.负责资料收集、资料整理、资料归档工作。负责组织各部门拟定、审核学期或阶段性工作计划，收集整理工作总结。

3.负责协调各部门对二级学院学生会的工作进行考核，定期向学校团委及二级学院团总支汇报，并予公布。

4.制定学期的组织生活计划，指导二级学院学生会规范开展组织生活，做好考核并及时组织交流总结。

5.抓好学生会的奖惩工作。及时掌握学生会工作人员中的先进典型并做好评优表彰工作；对违规违纪学生会工作人员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及处理，受理学生会工作人员申诉。

6.定期做好发展新团员工作，办理超龄团员离团手续。搞好团员登记、团籍注册和统计工作，收缴团费，接转团组织关系，协助做好团籍档案管理工作。

7.定期开展团员青年思想教育和基层团组织建设情况调研，及时向学校团委及党委汇报、反馈。

8.配合学校党校做好党校学生班的各项工作。

9.按有关规定和学校党委要求，有计划地开展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工作，同时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建档和管理工作。

10.做好其它事务性工作（如学生会文件资料打印、登记、分发、归档，办公物品保障保管，活动场地的日常管理）。

（二）宣传部工作职能

1.配合学校党委中心工作，定期组织学生会、班委会学习党的方针、政策和上级组织的指示精神，提出宣传工作思路和要点。

2.围绕人才培养目标，广泛开展各类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高广大学生的思想水平和政治觉悟。

3.定期开展学生思想状况和学生会工作的理论研究工作，及时提出建议和措施，改进学生会的工作。

4.抓好学生会的宣传队伍的建设。指导并协助各社团、协会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5.开展好校园橱窗、团委微信公众号、仙职团委抖音号平台等阵地建设。

6.配合学校团学组织设计制作相关工作海报及展板。协助学校各类文体活动开展，承接舞台设计、背景设计以及相关制作工作。

7.规范管理校园宣传品（如喷绘、展板、横幅等）。

（三）学习部工作职能

1.引导学生端正学习态度，明确学习目的，掌握学习方法，培养学生严谨求实的学习作风。

2.制定学习部工作计划，指导二级学院学习部规范开展学习型活动，做好考核并及时组织交流总结。

3.组织学习竞赛、知识讲座、学习经验交流会等各种学习型活动，促进学校形成良好的学习风气。

4.了解二级学院学风、班风建设情况，及时反馈。

（四）权益部工作职责

1.以维护全校学生的正当合法权益为宗旨，做学生权益的代言人。

2.定期开展民主交流会，及时收集学生的意见与建议。

3.执行例会制度，归纳、整理学生反映的问题，商讨解决方案。

4.积极与学校后勤处、教务处、学工处、保卫处、财务处等职能部门配合，解决学生在学习与生活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五）素质拓展部工作职能

1.制定学期工作计划，指导学生会其他部门定期开展素质拓展活动，提高学生会工作人员综合能力。

2.负责统筹协调全校团学组织举办的各级各类素质拓展活动。

3.协助学校团委素质学分管理办公室对 Myouth 平台进行后台管理操作与数据维护。

4.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素质拓展活动，展示素质拓展活动成果。

5.通过多种渠道为学生及时提供素质培养及拓展方面的信息。

6.协助团委做好寒暑假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报名工作。

7.围绕学校中心工作，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和素质拓展活动，活跃学生的业余文化生活，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

8.组织开展各类文艺训练和演出等，组织对外文体交流、演出工作等。

9.执行例会制度，定期组织团支部、班委会学习传达上级有关文体工作的文件精神，商讨布置文体工作。

（六）学生社团管理部工作职能

1.审核发起成立学生社团的资格，报学校学工处审批、备案。

2.受理学生社团的注销登记，报学校学工处审批、备案。

3.负责学生社团每学期的登记注册。

4.审核批准和监督学生社团活动。

5.协助学校学工处监督审核学生社团财务。

6.考核学生社团和学生社团工作人员。

7.组织评选优秀学生社团、优秀学生社团干部和学生社团活

动积极分子，报学校学工处批准、备案。

8.开展全校性质的社团活动。

9.协调学生社团关系，加强学生社团之间以及学生社团与各界的交流。

10.服务学生社团，为学生社团活动开展提供场地支持并进行活动合作。

11.建立和管理学生社团，完善学生社团工作人员档案整理。

第三十四条 本会每年至少一次通过集中会议或书面形式听取学校学生会工作报告及意见建议并进行考核。

第三十五条 学生会学生社团管理部配合学校学工处加强对本学校学生社团的引导、管理和服务。

第三十六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会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三十七条 班委会接受学生会的指导，由班级大会选举产生，对班级学生负责并报告工作。班委会一般设班长1名，主持班委会日常工作，可设班委若干名协助工作。班委会的工作组织程序由班级根据本学院学生会工作组织程序制定。

第七章 学生会工作人员

第三十八条 学生会按德才兼备的原则选拔工作人员，学生会工作人员须接受监督、考查、考核。

第三十九条 学生会工作人员必须符合政治合格、学习优秀、品德良好、作风过硬、群众基础好等标准，不仅需模范地履行本

章程第八条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政治面貌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

（二）以身作则，严格要求自己，树立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的思想，努力提高为学生服务的本领，在学生中起模范带头作用。

（三）工作作风扎实，踏实勤奋，多干实事。

（四）认真遵守学生会的各项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学生会安排的各项任务。

（五）具有民主作风，能团结同学、乐于助人，热心为学生服务；能及时全面地反映学生的正当权益和要求，充分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自觉地接受学生的监督，主动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六）学习刻苦，能正确处理好工作与学习的关系，做到工作学习两不误。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30%以内，且无课业不合格情况。

第四十条 面向广大学生选拔学生会工作人员，选拔过程公开透明、公平竞争，确保广大学生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拔结果进行公示，接受广大学生监督。校级学生会组织主席团候选人均由二级学院团组织推荐，经二级学院党组织同意，学校学生工作处和团委联合审查后，报学校党委确定。

第四十一条 实行学生会工作人员退出管理机制,对于无法正常完成学业的、考核不合格的、违纪违法的以及其他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学生会工作人员,按照规定和程序予以劝退、免职或罢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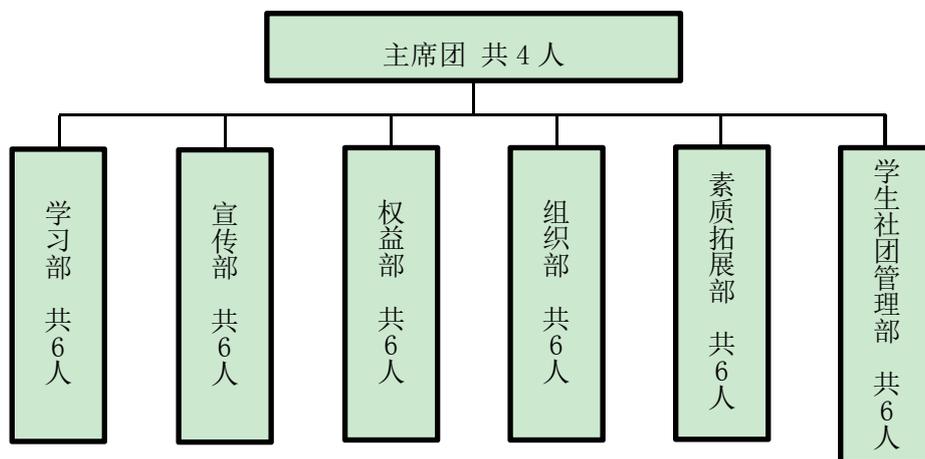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二级学院学生会组织可以依据本章程制定相关的工作制度。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由仙桃职业学院学生代表大会负责解释,闭会期间由学生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由仙桃职业学院学生代表大会通过后生效,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三、校级组织工作机构组织架构图



四、校级组织工作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政治面貌	院系	年级	学习成绩排名	是否存在不及格情况	院系、班级学生工作经历
1	王琬滢	团员	教育学院	2020级	专业第10 年级前30%	否	校学生会工作经历
2	张珮茹	团员	教育学院	2020级	专业第12 年级前30%	否	校学生会工作经历
3	汪学谋	团员	医学院	2020级	专业第25 年级前30%	否	院学生会工作经历
4	牟青云	团员	教育学院	2020级	专业第8 年级前30%	否	院学生会工作经历
5	李倩	团员	教育学院	2020级	专业第13 年级前30%	否	校学生会工作经历
6	高瑜	团员	教育学院	2020级	专业第17 年级前30%	否	校学生会工作经历
7	王燕红	团员	教育学院	2020级	专业第9 年级前30%	否	院学生会工作经历
8	李瑞娟	团员	教育学院	2020级	专业第15 年级前30%	否	校学生会工作经历
9	公潇君	团员	教育学院	2021级			
10	谭广政	团员	教育学院	2021级			班级工作经历
11	唐可欣	团员	医学院	2021级			
12	李圳岩	团员	教育学院	2021级			班级工作经历
13	胡文韬	团员	医学院	2021级			
14	高文婷	团员	教育学院	2021级			
15	陈鑫	团员	教育学院	2021级			
16	姜雪琪	团员	教育学院	2021级			
17	胡晓玉	团员	教育学院	2021级			
18	周燕	团员	医学院	2021级			

19	李丹	团员	医学院	2021 级			班级工作经历
20	李慧	团员	教育学院	2021 级			
21	彭迪庆	团员	计科院	2021 级			班级工作经历
22	叶东阳	团员	医学院	2021 级			
23	孟贞羽	团员	教育学院	2021 级			班级工作经历
24	杨佳佳	团员	医学院	2021 级			
25	张志远	团员	机电院	2021 级			
26	尹致皓	团员	教育学院	2021 级			班级工作经历
27	孙辰	团员	教育学院	2021 级			
28	薛慧慧	团员	教育学院	2021 级			
29	吴成媛	团员	医学院	2021 级			
30	阳盼	团员	医学院	2021 级			
31	刘瑞琪	团员	教育学院	2021 级			
32	党婷婷	团员	教育学院	2021 级			
33	关成哲	团员	医学院	2021 级			
34	余智鑫	团员	医学院	2021 级			
35	蔡紫茵	团员	教育学院	2021 级			
36	杨子晔	团员	教育学院	2021 级			
37	冯婧怡	团员	教育学院	2021 级			班级工作经历
38	单金玲	团员	教育学院	2021 级			
39	胡东南	团员	医学院	2021 级			
40	周茵	团员	医学院	2021 级			班级工作经历

五、校级组织主席团成员候选人产生办法及选举办法

第四十条 面向广大学生选拔学生会工作人员，选拔过程公开透明、公平竞争，确保广大学生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拔结果进行公示，接受广大学生监督。校级学生会组织主席团候选人均由二级学院团组织推荐，经二级学院党组织同意，学校学生工作处和团委联合审查后，报学校党委确定。

第四十一条 实行学生会工作人员退出管理机制，对于无法正常完成学业的、考核不合格的、违纪违法的以及其他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学生会工作人员，按照规定和程序予以劝退、免职或罢免。

六、校级学生代表大会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2021年5月29日

2. 地点

多功能厅

3. 代表数量

221人

4. 主要议程

- (1) 听取和学习学院党委主要领导讲话；
- (2) 听取和学习共青团仙桃市委主要领导讲话；
- (3) 审议并通过共青团仙桃职业学院第二届委员会工作报告；
- (4) 审议并通过仙桃职业学院第四届学生委员会工作报告；
- (5) 选举产生共青团仙桃职业学院第三届委员会；

(6) 选举产生仙桃职业学院第五届学生委员会。

5. 宣传报道链接

<http://www.hbxtzy.com/info/1158/7497.htm>

6. 现场照片



七、校级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

第四章 代表

第十八条 学代会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学院组织选举产生。校级层面，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学生会组织所联系学生人数的 1%，名额分配要覆盖各个二级学院、年级及主要社团，其中非校、二级学院学生会骨干的学生代表一般不低于 60%，女性和少数民族代表应占一定比例；二级学院层面，学生人数低于 400 人的二级学院可召开全体学生大会并选举学生会工作人员。

八、校团委指导学生会主要责任人

类别	姓名	是否为专职团干部	备注
分管学生会组织的 校团委副书记	李凯	是	
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周珍珍	是	

以上自评公开内容如有不实情况，可发送邮件至湖北省学联秘书处邮箱 hbsxlwx@126.com 或全国学联秘书处邮箱 xuelianban@126.com 反映。